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7545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標示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農藥標示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 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 - (三)聯絡人：陳技正
  - (四)電話：(02) 33432059
  - (五)傳真：(02) 23047355

(六) 電子郵件：[aphia@aphia.gov.tw](mailto:aphia@aphia.gov.tw)

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